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公佈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賣方通知嘉豪，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在整個礦山範圍進行鑽探，以提交國土資源部審批，預期當地研究隊伍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方能完成礦山資源報告。因此，嘉豪要求作為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之技術專家報告將於二零零八年方可完成。經考慮全面考察礦山所需之額外時間，嘉豪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協議，但獲授予專屬權，可於終止日期起計28個月內，按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惟根據有關情況作出之所需修訂除外)及協議議定之代價(即人民幣30,000,000元)向賣方收購礦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一家擁有中國湖北省天然磷礦探礦權之公司之100%權益。除文義另有所述者，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公佈所定義之涵義。

董事會宣佈，賣方通知嘉豪，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在整個礦山範圍進行鑽探，以提交國土資源部審批，預期當地研究隊伍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方能完成礦山資源報告。因此，嘉豪要求作為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之技術專家報告將於二零零八年方可完成。經考慮全面考察礦山所需之額外時間，嘉豪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協議(「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已作出下述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28個月之保證及承諾，代價10港元：

- (i) 除非事先獲嘉豪書面同意，賣方將不會出售、轉讓、讓予、抵押或越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股權(「銷售權益」)或促使或准許全部或部分銷售權益之任何產權負擔；惟
- (ii) 應嘉豪要求，賣方將按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惟根據有關情況作出之所需修訂除外)及按協議議定之相同代價(即人民幣30,000,000元)向嘉豪及／或其代理人出售銷售權益；及
- (iii) 如賣方有意將銷售權益轉讓予賣方或任何賣方實益全資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另一家賣方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則賣方須事先獲得嘉豪書面同意，以及須促使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或契據，其形式及內容須事先獲嘉豪同意，以確保最終實益擁有人必須實際上代替賣方遵守及履行賣方根據終止協議原應遵守及履行之一切義務、法律責任及條文，而協議及終止協議所述之銷售權益乃另一家賣方公司之全部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丁仲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